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柏特工程”），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近日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利柏特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、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,000 万元的担保，其中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金额为 85,000 万元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45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75,0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MA1GB0660D

成立时间：2000-12-06

住 所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315 弄 5 号、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金属制品、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90,279.24 万元，负债总额 50,161.43 万元，净资产 40,117.81 万元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64,158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,630.24 万元，净资产 39,528.71 万元，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,445.40

万元，净利润 3,683.5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

债务人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保证担保范围：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）；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0,800 万元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0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.17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